

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3月24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4月3日（星期一）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兵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该议案

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期间所表现出来的良好诚信及职业道德，现拟续聘其为公司2017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17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将募集资金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期限不超过24个月（含24个月）（具体以定期存单为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商业办公用房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55万元购买翟军和董群共同持有的，位于江苏省淮安市健康东路98号商业综合楼301室房产一处。该房产建筑面积共680.58平方米，房屋所

权证证号为：淮房字第 200605339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淮 H 国用（2006 出）第 857 号。土地使用权年限自 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2044 年 8 月 30 日止。该房屋设计用途为办公用房。

本次购买房产的目的是为了配合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辅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随着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经营效益持续增长，未来发展整体态势良好，公司计划借助国内资本市场，抓住机遇，进行新一轮跨越式发展。为此，公司准备在合适的时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拟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 IPO 辅导券商进行上市事项辅导工作，并拟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江苏省证监局申请辅导备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审议年报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6日